

漢代「順氣行罰」考

影 山 輝 國

中國漢代的刑罰除「謀反」等大罪外，大都在秋冬季執行，而不是在春夏季。東漢時稱此為「順氣行罰」或「順時之法」。這裏的「氣」即陰陽二氣，而「時」則為春夏秋冬四時之意。當時，人們認為四時之循環由陰陽二氣的盛衰所致，春夏陽盛時期為生長季節，秋冬陰盛時期為殺藏季節。因此，春夏季執行死刑或其它刑罰是逆天時之行爲。此種天人感應的時令思想在漢代以前已有所見，但按照這一思想具體實施順氣行罰是從何時開始的，漢代的實施狀況又是怎樣的。本文將就這些問題進行具體的探討。